

听说 爱情很美

如果世界只剩10分钟，我会和你一同回忆走过的风风雨雨；
如果世界只剩3分钟，我会深情地吻你；
如果世界只剩1分钟，我会说60次我爱你。

穆紫 著



本年度最值得期待的
唯美巅峰之作

言情界新秀穆紫倾情奉献

苒倾叶、欧若、追月逐花
等众作者联袂推荐

广西人民出版社

听说 爱情很美

穆紫 著

TINGSHUO AIQING
HEN MEI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听说爱情很美 / 穆紫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219-07903-4

I. ①听… II. ①穆…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076074 号

监 制 白竹林
策划编辑 林 芸
责任编辑 林晓明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4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7903-4/I • 1532
定 价	27.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楔子 / 001

Chapter 1 / 002

Chapter 2 / 038

Chapter 3 / 069

Chapter 4 / 089

Chapter 5 / 115

Chapter 6 / 148

Chapter 7 / 189

Chapter 8 / 221

Chapter 9 / 245

Chapter 10 / 286

Chapter 11 / 308

尾声 / 346

楔子

我经常 would 做同一个梦，一个没有什么创意但是却很唯美的梦。梦里的我在一个白桦林中，阳光明媚，天空明亮而洁净，有悠扬而婉转的音乐声……

在这个唯美还有一点点诡异迷离的空间里，总会出现一个英俊的王子，他拉着我的手在白桦林的上空快乐地飞来飞去。

许许多多唯美而不连贯的画面就像是电影里的蒙太奇镜头，闪来闪去，可每一次我都看不到那个王子的脸。每当我醒来时，残留在记忆中的只是一个背影。一个，孤独得让人心疼的背影；一个，寂寞得让人心疼的背影；一个，忧郁得让人心疼的背影。



Chapter 1

当我醒来的时候，阳光温暖地洒在我的身上。新的一天正在跟我问好，但是它并没有让我忘记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我还清楚地记得我又做了噩梦，然后还被“冬天的白桦树”抱在怀里。不过这个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还记得，当我知道被他抱在怀里的时候，我并没有挣开，而是又继续躺在他的怀里睡着了。

“画姐姐你进时空隧道了吧，不给我打电话，手机也不开机，还好你今天知道打个电话来，再晚一秒钟我就要去报警了！”格格在电话那头小声却恶狠狠地叫着。

我当然知道她和王子这个暑假要在摩天集团实习，否则也不会挑这个时间给她打电话了，不难想象她现在已经快气疯了，又不敢把声音调到正常的分贝的样子。

我贼笑着对她说：“本大小姐现在正在一个很特别的地方旅行。”

格格仍然小声地吼道：“你说什么，旅行？哎……你这个

丫头片子又搞什么鬼！喂……”

没等她说完我就把电话挂了，手机直接关机。我又不是白痴，听她没完没了地河东狮吼。再说，我又没有跟她说谎，我是真的在旅行。

旅行对于我来说，与其说是一种爱好，倒不如说是一种习惯。

从小学一直到现在所有的寒暑假，我都是在旅行中度过的，这要归功于我的爸爸——童方达。

我叫童画，当我在娘胎里还是一颗细胞的时候，爸爸就给我起了一个十分可笑的名字——童话。

是不是很幼稚？可是我爸就是对“童话”这个词情有独钟。他说他姓童，因为有了他和我母亲云夕童话般的爱情，才有了童话般的我，所以我叫童话应该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哼！想起他那副理所应当的样子我就来气，好在我上学以后就开始据理力争，给自己改名为童画。否则还不知道要被多少人笑话。

在我们这个到处飘扬着五星红旗的伟大祖国，很少有人不知道赫赫有名的飞天集团，而飞天集团的董事长童方达更是无人不知。在很多人的眼里，他一直都是一面成功的旗帜，一个奋斗的目标。而在我眼里，我的爸爸只不过是个商人而已，商人所具有的智慧、敏锐、狡诈和阴险，都在他的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

童方达认为旅行本身就是一种让人生更充实的方式，因此全力支持并且给我创造了很多条件。



在他老人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十四岁就能独自一人带着一张卡，在那些说英语和法语的国家里四处闲游。所以法国、英国、美国、加拿大这些国家的风情对于我来说，比自己国家的名胜古迹还要熟悉。

我总是想跟朋友和同学一起分享旅行中的见闻，比如美国的自由女神，或者法国的罗浮宫，可惜当时年纪尚小的我哪里知道人性，在妒忌的目光中，我渐渐没了朋友，于是愈加喜欢旅行，更是享受独自旅行中的快乐。

这种自得的日子一直维持到高一，直到有一次我在拉斯维加斯不小心把金卡弄丢，不到五分钟爸爸派来的人就赶到，我这才恍然大悟，难怪每次爸爸和云夕送我出行时总是这么放心，原来他们一直有派人跟着我，我始终在他们的保护伞下，并不像自己所想的那么了不起。

这个发现让我的自尊心大大受挫，因此还跟爸爸狠狠地大吵了一架。之后不管爸爸和云夕怎么保证说这一次绝对没有派人跟着，我都觉得在我身后的每一个人都像是爸派来保护我的。

但是这一次不一样，我可以肯定身后不会有人跟着，因为这一次我是离家出走。

我待列车开动后才给爸发了一条短信——童方达先生，我觉得去一个陌生的地方流浪要比跟一个陌生的男人相亲要好得多。你觉得呢？然后直接关掉手机，在心里说，老爹，这次看咱俩谁狠！

我就是要让他们知道，我绝对不是那种任他们随意摆弄的

芭比娃娃，绝对不是。

这是一片海，一片被定格了的海，一片凝固了的海，一片火山爆发之后岩浆奔腾而出所形成的石海。

从这大气磅礴、波澜壮阔的画面里，可以想象当年火山喷发的时候那火焰般的滚滚岩浆是怎样的恢弘和壮观。这里是位于黑龙江北部的五大连池境内的一个很有名的火山公园。听说最近还被世界的一个什么权威机构认定为世界地质公园。

这次出走我之所以选择了五大连池，并不是因为这一望无际的铁青色的石海，而是在电视节目中偶然看到的石海中有一片原始野生的白桦林。那片白桦林虽然只是在电视上一闪而过，却给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就好像它与我心灵深处的某些很重要的东西产生共鸣，让我感到亲切而熟悉。

正当我兴奋地在石海里穿行时，突然，眼前出现了一片白桦林。

在它闯入我视线的瞬间，我仿佛突然闯入梦境。奇怪，这片白桦林怎么会突然冒出来的？我四周望了一下才恍然大悟，原来这片白桦林生长在山间，树尖和石海处于一个平面，不走到近前还真是看不到，所以就有了突然从地上冒出来的感觉。

我悄悄地走进白桦林，伸出手小心地触摸着那一棵棵挺秀的树干，想象着它们每一棵都是天上的精灵和仙子，我跟她们一个个握手问好。

不知过了多久，一声清脆悦耳的鸟鸣从我的头上划过，把



我从无尽的幻想中惊醒。可是，这是在哪里？

接着我很快就发现了一个让我难以接受的事实——我迷路了！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害怕，甚至恐慌，对无法预知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事而产生的不安和恐惧。

或许是天越来越黑的缘故，我的恐慌和不安也在不断地放大。我像一只无头苍蝇在白桦林里乱跑乱撞，可是越跑越黑越看不到尽头，越跑越恐惧越看不到希望。就在我几乎要崩溃的时候，一道刺眼的强光突然照射在我身上。

我无法控制地尖叫，觉得自己的血就要凝固了。

当我的声音戛然而止时，有一个人出现在我的面前。天色昏暗，令我看不清他的脸，只是能够感觉到他是个子很高的男生。

“不用害怕，我不是坏人，我是这里的山林管理员，你迷路了吗？”这声音有一种磁性，让人听起来暖暖的，很安心。

他说着在离我几米远的地方坐下来。我可以肯定，他之所以在离我比较远的地方坐下来，是怕我对他怀有戒心。这个细节对于现在的我来说很重要，它让我的心情渐渐平静下来，我猛地吐出一口气，就像是虚脱了一样，直接瘫坐在地上。

我对那个山林管理员有气无力地说：“你是这里的山林管理员啊？我想我是迷路了。”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不知道是什么动物突然叫了一声，那刺耳的叫声在这漆黑的夜里被无限放大，仿佛整个树林都被震得晃动起来，好像还惊动了这树林里的什么动物，不远处似有刷刷的声音传来。

我惊叫一声，跳了起来……突然觉得头狠狠地被撞了一下，然后我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倒下去，在我倒下去之前，有一个身影飞了过来，在我的头着地的刹那接住了我，那矫捷的身手，嘿！超——帅——哦！

我陷入一种无法控制的恐惧之中，惊慌地在白桦林里不停地奔跑着。跑啊跑，可是越跑越黑越看不到尽头，越跑越恐惧越看不到希望。那些亭亭玉立的像白衣少女的白桦树突然都变成了面目狰狞的巫婆，一起怪叫着向我扑来……

我惊恐地叫着，一下子睁开眼睛。

明媚的阳光立刻扑进我的视线，原来是个梦，不过是一个很可怕的噩梦而已，竟然吓得我一身冷汗。可是，当我定下神来，意识到身处的环境时，又吓出了一身冷汗，而且还不由自主地发出尖锐的惊叫声。

我正躺在一个人的怀里！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那个人是个男人！

而且那个男人正低着头看我，距离那么近，近到我只能看到他的眼睛。

天哪！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有这么离谱的事情？这种情景简直比噩梦还可怕。

我条件反射地挣开那个男人，一下子跳到地上，双手不自觉地做出跆拳道预备姿势，脑中冒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把这个将我抱在怀里的家伙狠狠地揍一顿。

可是，当我看清他的脸时，突然有一种触电的感觉……

我自认见识过许多被人们称为优秀或者是杰出的男生，比



如来自世界各地的哈佛学子，比如那个有着一双天使般纯洁的眼睛的花花公子梅蓝，还比如在我的生日酒会上出现的那些杰出青年。他们神采奕奕、个性张扬，言谈举止都表现出极强的优越感和自信心。他们以创造者的身份活跃在人生的舞台上，随时随地都可能创造出奇迹，然后引来成千上万的小女生崇拜的目光，并把他们当成是梦寐以求的白马王子。

但是，眼前这个男生不同，他不是那种皮肤细腻白皙、养尊处优的奶油小生，也不是魅力四射、自信满满的天之骄子，他身上有一种让人无法抗拒的魅力——他的目光锐利而冷漠，他的表情冷峻而孤傲。这完全是一个从日本漫画里走出来的王子形象，我甚至觉得他的脸上还带着铅笔的画痕和墨印的芳香。

每当我跟他对视的时候，从他那锐利而冷漠的目光中，我分明感受到一丝丝的温柔。我不知道应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形容这一丝丝的温柔，那是一丝能让人心动的温柔。就像是一缕明媚的阳光温暖地照进我的心，温暖着我心灵深处那个最脆弱最柔软的地方。这样的温柔会让所有的女孩子动心，因为我已经心动了。

可是，这样一个孤傲冷漠又有一丝丝温柔的男生，他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我愣愣地看着他，恍惚间有一种冲动，想走上前去把他搂在怀里，温暖他安慰他。或者是让他把我搂在怀里，让他来安慰我温暖我。

虽然我心潮澎湃，可是人却老老实实在那里一动不

动。我这人就是这德行，平时看起来勇往直前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但是在感情这个问题上就算遇到了我心中的白马王子，我也不会主动表示什么，顶多也只是心里冲动那么一下下而已。

这可能是来自妈妈的遗传，而爸爸追求妈妈那种勇敢的锲而不舍的精神，却一点都没有继承下来。

“吃饭了！”

“啊？”我抬起头的时候，他已经走了出去。

他的声音很好听，带着磁性。真是奇怪，那么冷漠的一张脸，说话的声音却很温暖。这声音好熟悉，在哪里听到过呢？

我使劲摇了一下头，想让自己更清醒一点。

对哦！我在白桦林里迷了路，就是这个声音听起来很温暖的男生救了我，然后把我带到这个小木屋里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应该是我的救命恩人吧。

我摇摇头，欲走出小木屋。当我正准备往外走的时候，突然发现自己还一直做着跆拳道预备姿势。

阳光普照下的白桦林又恢复了昨天的婀娜多姿。我舒展开双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想起我昨天晚上竟然被吓得魂飞魄散的样子就觉得很可笑。当我回身观察那个小木屋的时候，我又一次被震撼了。这里真是人间仙境。

前面是郁郁葱葱的白桦树林，后面是波平如镜的小湖，周围遍地是小花，正在随着山风的韵律温柔地摇曳着。而这个小木屋就坐落在这青山绿水间，芳草野花中。这些都不足为奇，



真正让人拍案叫绝的是，这个小木屋竟然是活的！

几十棵白桦树亲亲密密地纠缠在一起，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个神奇的白桦树屋，坐落在这仙山神水间，浓浓地笼罩着一种童话般的浪漫色彩。

天啊！怎么会有这样的树房子，这简直是上天遗落在人世间的童话宫殿。

我一下子喜欢上了这个地方，喜欢上了这片白桦林，喜欢上了这个小湖，喜欢上了这满山遍野的山间野花。当然，我更喜欢上了这个生命力旺盛的树房子。

我这样激动着，惊叹着，恍惚中一个英俊的王子，白衣白马，竹箫长剑，温柔的目光，正在含情脉脉地看着我。而我则是被王后赶出王宫的白雪公主，正仰头温情脉脉地注视着童话王子——你是王子吗？你知道我在等你吗？

“吃饭了！”

待我回过神来，站在眼前的根本不是什么白马王子，而是那个神情冷峻目光忧郁的漫画王子。

白色的衬衣、白色的长裤，这样的装扮使他的冷峻和忧郁给人以飘逸的感觉。只可惜他手中拿着的不是竹箫长剑，而是用来吃西餐的刀叉。

“你。”我愣愣地盯着他，觉得自己有些神志不清。

这样一个像王子的人出现在这样一个人间仙境般的地方，就算他不是白马王子，也绝对不是普通人。而他的身材也是颇长的，就像是一棵葱茏的白桦树。天啊！他该不会是白桦树变的吧？那么冷峻的他，看上去就像是冬天的白桦树。

没错，是冬天的白桦树！

我看着他，疑惑地问：“虽然我是不相信有童话世界了，可是你……你是这里的白桦树王子吗？如果是就请你直接告诉我没关系，我不会害怕，你真的是白桦树王子对吧？”

脑袋冷不丁痛了一下，是眼前这家伙用他手里的西餐刀敲了一下我的头。

“说什么？白桦树王子？童话书看多了吧？”

脑袋被他这么一敲似乎是清醒了，我抬起头，白桦树王子正用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看着我。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摇晃了一下脑袋，然后干咳了一声，装作很有礼貌的样子问道：“那个……请问这是什么地方？这个树房子是你建的吗？我应该怎么称呼你？你是做什么的？你怎么会住在这里？”

他瞥了我一眼，好像根本就没听到我说话一样，开始往院落里的小桌子上摆吃的东西，摆完后才坐在小木墩上对我说：“吃饭。”

吃饭对于现在的我来说，还是充满吸引力的。要知道，从昨天晚上到现在我都还没有吃过东西。

我在小木桌旁的小木墩上坐了下来，放眼一看，东西还真不少，有绿豆稀饭、一盘拌得红红绿绿的小菜，还有面包片和火腿之类的东西。中西合璧，早餐都这么丰盛，看起来就很好吃的样子。

虽然看到桌上的东西我已经恨不得扑上去，但我还是忍住狼吞虎咽的欲望，慢慢地坐下来，斯斯文文地捧起碗，一边吃



着饭，一边装作很淑女的样子温柔地把刚才的问题问了一遍。

“这个树房子是你建的吗？我应该怎么称呼你？你是做什么的？你怎么会住在这里？”

他好像没听见似的只管往一片面包上抹果酱。

真是的，这人怎么这样，又不是不会说话，干吗这么酷啊？

我喝了一口稀饭，还是忍不住又问了一句，“你就住在这里吗？你是在这里工作吗？”

这一次他听见了，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说：“啊？啊！”

我愣在那里，瞪大眼睛看着他。

他真的是在这里工作，就是说，他是山林管理员？对哦，记得在白桦林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好像有这么说过。

可是……山林管理员跟白桦树王子……这差别也太大了吧？难道被我当成王子一样的男生是山林管理员？

心思千回百转，然而我的脸上依旧挂着笑容，优雅地吃着饭，优雅地喝着汤，很努力地使自己的言谈举止尽可能像是个端庄文雅的淑女。

然后我在心里不断地问自己，这还是我吗？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不是最讨厌那种在道德规范的模式里刻出来的所谓淑女吗？可是现在我在做些什么？即使是在哈佛校长面前也会一脸满不在乎的我，为什么要在这个冷冰冰的山林管理员面前装淑女？辛苦地装模作样也就算了，问题是人家冒牌王子对我这个盗版淑女完全没有兴趣，一直在那低头往他的面包上抹果酱，

看都不看我一眼。

这个傲慢无礼的家伙，分明就是无视我的存在嘛！要知道在很多男生的眼里我可是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美女，况且现在我还装成那么淑女的样子，真是让我受挫。

我一边乱七八糟地想着一边把一碗稀饭灌进肚子里。突然想起应该给云夕打个电话。虽然知道爸爸一定不敢把我离家出走的事情告诉她，但是每天至少要跟我通一次电话的云夕，突然联络不到我，说不定会闹着要爸爸带她去美国。那还不天下大乱？

可是，我的包呢？我左看右看，屋里屋外到处看……

天哪！我的包不见了。包里装着我的手机、钱、身份证、信用卡……还有，我的数码照相机和摄像机也不见了。

我有点慌，虽然这种事情以前也有发生过，但是这次不同，因为这一次我是完全脱离了爸爸的保护。

我看着白桦树王子，“你有没有看到我的包？”

他看着我没有任何反应，于是我忍住气又说了一遍：

“我说我那个装着钱和卡的包不见了。”

他看着我，依旧是那副冷漠的表情，眉毛往上挑了一下，说：“哦！”

天啊！这家伙到底是什么做的？

我终于忍不住了，一下撕掉伪装了好半天的淑女形象，啪地一拍桌子，冲着他叫道：“哎，我说我的包丢了，你没听到吗？”

我的突然大变脸似乎让他吓了一跳，他的眼睛一闪一闪地